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35號

原　　告　陳坤隆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祥律師

被　　告　美商甲骨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慶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9,281元〔計算式：5,337,281+72,000=5,409,281〕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,838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81,1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華